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殷女士透過 Jovie Trust 及其控股公司 Jovie Holding Limited 及 Beyond Branding 可行使於本公司 29.75% 的投票權；(ii) 殷珏蓮女士透過 Helena Trust 及其控股公司 Helenatest Holding Limited 及 Q-robot 可行使於本公司 3.63% 的投票權；(iii) 曹理文先生透過 Liwen Trust 及其控股公司 Iwan Holding Limited 及 Kiosk Joy 可行使於本公司 3.63% 的投票權；(iv) 吳文洪先生透過其控股公司 INSIGMA 可行使於本公司 1.81% 的投票權；(v) 黃愛華先生透過其控股公司 NeoWay Holding Limited 及 NeoBox 可行使於本公司 1.81% 的投票權；及 (vi) 錢俊先生透過其控股公司 Q-robot shop 可行使於本公司 1.81% 的投票權。

於 2023 年 6 月 27 日，一致行動人士（即殷女士、殷珏蓮女士、曹理文先生、吳文洪先生、黃愛華先生及錢俊先生）訂立一致行動協議，以確認彼等自擁有上海趣致權益以來在本集團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時一直一致投票及遵循殷女士的指示一致行動，且彼等亦確認並同意，彼等已經並將繼續（只要仍然持有股份權益）通過各自的控股公司及家族信託將投票權委託予殷女士。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協議」一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致行動人士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約 42.45% 投票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一致行動人士將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約[編纂]% 投票權。因此，一致行動人士連同有關控股公司（即 Jovie Holding Limited、Beyond Branding、Helenatest Holding Limited、Q-robot、Iwan Holding Limited、Kiosk Joy、INSIGMA、NeoWay Holding Limited、NeoBox 及 Q-robot shop）於[編纂]後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

有關各一致行動人士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兩節。

獨立於控股股東

我們的控股股東各自確認，除本集團的業務外，其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8.10 條予以披露的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認為，經考慮以下因素，我們於[編纂]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我們的業務。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董事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本集團的日常經營由一個獨立的、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執行，我們有能力和人員來獨立執行所有必要的行政職能，包括財務、會計、人力資源及業務管理。

各董事均知悉其擔任董事的受信責任，當中要求(其中包括)其必須為本公司及整體股東的利益及以本公司及整體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擔任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有任何衝突。此外，我們認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提供獨立判斷。此外，董事不得對任何董事會有關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提案的決議案進行投票，且不得計入出席特定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團隊能夠獨立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角色。

營運獨立性

我們持有所有對我們的業務經營至關重要的必要的執照和知識產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執照、許可證及監管批准」一段及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知識產權」一段。我們可以獨立接觸分銷商、供應商及客戶，並有充足資本、設施及僱員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建立了獨立於我們控股股東運作的自有銷售和營銷、財務、法律和一般行政職能。

綜上所述，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在經營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我們根據自身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我們有一個獨立的內部控制和會計制度系統，也擁有一支財務人員隊伍的獨立財務部門和獨立審計、會計和財務管理系統。

此外，我們過往及現時能夠自第三方取得融資，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概無提供貸款、墊款或擔保。

綜上所述，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在財務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的董事深知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已採納／將採納以下措施以維護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並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就考慮控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舉行股東大會，則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不得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b) 本公司已制定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出現任何利益衝突（「年度審閱」），並提供客觀及專業的意見，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
- (d) 控股股東將承諾提供所有必要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進行年度審閱而要求的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運營及市場資料；
- (e)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聘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f) 我們已委聘創陞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綜上所述，董事認為，我們已／將落實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於[編纂]後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並保障全體股東的利益。